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5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00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六) 主持人：董事长 李航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24年7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年7月29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发行效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 DFI 条件的说明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公司满足注册 DFI 的条件：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三）公司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 3 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四）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

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DFI 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额度与品种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时间与用途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三）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期限。

（四）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八）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事宜。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

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年7月29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24年7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年7月29日